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7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

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

被告 張世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1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用電場所，與原告訂定供電契約。嗣被告積欠民國112年9月21日至11月21日之電費新臺幣（下同）5,123元、112年11月22日至113年1月22日之電費4,395元，共計9,518元未據繳納。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給付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5年11月8日已將系爭房屋出賣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姜國惠，系爭房屋自該日以後之用電與其毫無關聯，原告應向現用戶請求始為正確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房屋於85年6月起至95年11月8日前為被告所有，當時並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申請供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01 卷第49-51頁)，兩造前有就系爭房屋成立供電契約，約定  
02 由原告向系爭房屋供應電能，被告則負擔系爭房屋用電所生  
03 費用之事實，先堪認定。

04 (二)被告辯稱其已於95年間將系爭房屋出賣予姜國惠，並於95年  
05 11月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固提出買賣契約書、契  
06 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及免稅證明書、建  
07 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3-65、89頁)，然被告與  
08 原告訂定之供電契約，及被告與姜國惠訂定之買賣契約，性  
09 質上各為獨立之契約關係，二者並無交互影響。被告如因所  
10 有權之移轉，不願繼續受供電契約之拘束，應與原告及繼受  
11 人另行合意，由繼受人承受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通知  
12 原告終止契約，亦即依原告營業規章所定過戶、廢止用電之  
13 方式辦理，始能脫離契約當事人之法律地位。至其辯稱通常  
14 人不會於移轉房屋後申請廢止用電，以免新屋主無電可用，  
15 多數民眾亦不甚在意用電戶名義，都是收到電費帳單就去繳  
16 納，不會主動辦理變更等語(本院卷第78頁)，均僅是部分  
17 人士避免麻煩之便宜措施，於契約之法律效力並無影響。從  
18 而，被告與原告訂有供電契約，且自陳並未終止或移轉，則  
19 原告繼續供電，被告即有繳納電費之義務。系爭房屋於112  
20 年9月21日至11月21日、112年11月22日至113年1月22日，各  
21 產生電費5,123元、4,395元，業據原告提出繳費通知單為證  
22 (本院卷第13-16頁)，其請求被告給付該等電費共計9,518  
23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費給付請求權  
29 屬於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於起訴時均已屆期，是  
30 原告就上述9,518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113年9月7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7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馬正道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25 附錄：

-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